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巴楚县农业农村局)的(巴楚县农业产业发展项目(二次)(第五标段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辣椒苗(改良猪大肠)),属于(农业);制造商为(巴楚县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_54_人,营业收入为_478.61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013.12_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辣椒苗(西北旅旋风6号)),属于(农业);制造商为(巴楚县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_54_人,营业收入为_478.61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013.12_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西红柿苗(秦蔬218)),属于(农业);制造商为(巴楚县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_54_人,营业收入为_478.61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013.12_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4. (西红柿苗(瑞星F1)),属于(农业);制造商为(巴楚县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_54_人,营业收入为_478.61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013.12_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5. (茄子苗(天秀201)),属于(农业);制造商为(巴楚县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_54_人,营业收入为_478.61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013.12_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

6. （辣椒种子（改良猪大肠）），属于（农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陕西秦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46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6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辣椒种子（西北旅旋风6号）），属于（农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陕西秦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46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6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西红柿种子（秦蔬218）），属于（农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陕西秦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46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6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（西红柿种子（瑞星F1）），属于（农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陕西秦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46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6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 （茄子种子（天秀201）），属于（农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陕西秦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46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6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巴楚县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及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8月3日



谢静涛

